



中国医学科学院 药用植物研究所文件

药植发〔2025〕64号

签发人：朱明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整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职能处室、研究中心：

按照国家卫健委及财政部文件要求，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以下简称“药植所”）制定了内部控制整体工作方案。所党、政领导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成立了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内部控制及风险评估领导小组及由各职能处室组成的工作组。

由于领导小组组长人员变更，现对药植所内部控制整体工作方案进行相应修订。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整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药植发〔2023〕41号）同时废止。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2025年9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

内部控制整体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药植所内部控制及风险评估领导小组：

组长：所长、党委书记

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药植所内部控制及风险评估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组：

药植所内部控制建设及风险评估工作组：

组长：分管财务的主管领导

组员：各处室负责人

药植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组长：分管审计的主管领导

组员：各处室负责人

二、职责分工

内部控制及风险评估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汇报，对内部控制相关重要事宜进行指导、决策。

内部控制建设及风险评估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建设、风险评估等工作。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

所务办公室负责对药植所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和评价情况进行总体协调、督办，对内部控制评价发现的问题或内控建设中存

在的薄弱环节督促整改落实。

财务处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药植所内部控制建设及风险评估工作，其他各处室参与和配合。

审计处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药植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其他各处室参与和配合。

各处室是本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的责任主体，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各处室负责建立完善本部门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编制业务流程图，对风险评估及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内部控制协调及督办

所务办公室负责药植所内部控制建设、执行及评价的总体协调及督办。负责协调召开药植所内部控制及风险评估领导小组会议；协调督促内部控制机制及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对内部控制评价、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整改落实。

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风险评估

财务处牵头组织开展药植所内部控制建设及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制定内部控制建设方案、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梳理优化业务流程、编制业务流程图，开展风险评估、明确岗位设置、信息化流程再造、编制内部控制报告、开展专题培训等。

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文件要求，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应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

适应性原则和成本效益原则，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监督应有效分离。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包括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涵盖内部控制机制、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关键岗位轮岗、财务信息编报、预决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科研管理、教学管理、建设修缮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并逐渐将内部控制各环节嵌入信息系统。

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查找风险点，至少每年进行一次风险评估。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结果应形成书面报告，及时提交药植所内部控制及风险评估领导组，作为完善内部控制的依据，预防风险。外部环境、经济活动或管理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重新评估。

五、内部控制评价

审计处牵头组织开展药植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具体开展，各处室参与；对药植所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开展不定期评价，加强日常内部控制检查工作，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存在的问题做出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以评促建。

各相关处室应积极运用内部控制评价结果，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工作流程，防范管理风险。

